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801號

債 權 人 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
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旭騰

前列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
同

非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

前列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
同

張宇脩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華府DC二期雙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
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（債權人各別請求）。

二、債務人華府DC二期雙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
備證明。

三、債務人華府DC二期雙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近一次向
主管機關報備公文之影本。

四、債務人華府DC二期雙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
01 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
02 等)。

03 六、與債權人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龍翔保全股
04 份有限公司之分別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或發票。

05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6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7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9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謝明松